

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一、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	立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WN78F
检测报告编号	GDHCJC20260377	检测任务编号	HC20260362
所属行业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企业规模	大型
联系人姓名	周安	联系电话	17865667590
用人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69号		

二、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技术服务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志贤
项目组成员	李双双、潘杰、李琳、陶祥飞、魏和玉、罗志贤

三、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陪同人

工作环节	时间	参与人员名单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6-06-09	李琳、潘杰	周安
现场采样	2026-06-17	李双双、魏和玉、陶祥飞、罗志贤	周安
现场测量	2026-06-17	李双双、魏和玉、陶祥飞、罗志贤	周安

四、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现场调查相片	
--------	--

现场采样相片



现场测量相片

仁安公司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司（盖章日期：2023.11.03）

职业卫生现场调查、采样拍照/摄影记录

声明

广东仁安公司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仁安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17日，对贵公司开展职业卫生现场调查/采样工作。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安监总行发〔2014〕39号）以下条款：

第十二条：（四）在技术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拍照（摄影），照片并同保存。

第十五条：（八）在调查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取证。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安监总行发〔2014〕39号）以下条款：

第七条：（六）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拍照（摄影），照片并同保存。

第十条：（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调查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取证，因故不能拍照（摄影），使用用人单位确认。

根据以上工作规范要求，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摄影）取证，本次委托检测范围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除外，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保护贵公司的利益，同时避免在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违规拍照（摄影）、为保护贵公司的利益，同时避免在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违规拍照（摄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工作中引起的不良影响，特此声明，请贵公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本次调查内容为：☒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
☐部分工序允许拍照

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工艺过程保密

拍照取证、拍照记录

委托方代表签字/盖章：_____